

大数据与智能工程学院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硕士研究生分配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分配管理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大数据与智能工程学院决定调整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分配管理流程,具体办法如下:

一、研究生名额分配的基本原则

对于符合条件的导师,学院每年确定导师新增名额的上限,分配原则如下:

(1) 基本名额

正高级职称:2人/每年;

副高级职称:1人/每年。

(2) 增量名额

按主持科研项目的级别和实际到位经费计算,具体办法如下: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地区项目新增1个,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新增2个,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增3个及以上,获得国家级重点项目新增4个及以上。

2) 获得厅局级重点项目新增1个,获得省部级重点项目新增2个,获得省部级重大项目新增3个及以上。

3) 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和两类人才项目,其中第1层次新增4个及以上,第2层次新增3个,第3层次新增2个,第4层次或两类人才新增1个。

4) 获省部级一等奖新增4个,省部级二等奖新增3个,省部级三等奖新增2个;获国家奖一事一议;

5) 在科学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一部当年新增名额1个;JCR-SCI分区一区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一篇当年新增2个,JCR-SCI分区二区学术期刊表论文一篇当

年新增 1 个，ESI 高被引论文一事一议；

6)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每 50 万元新增 1 个名额。

二、研究生名额分配的实施原则

按照研究生名额分配的基本原则，根据学院实际招收到的研究生名额，每年确定一次导师名额的上限。

三、研究生名额减免原则

按照西南林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规定，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该指导教师三年内停止招生。

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有 1 名未能按期毕业的，当年研究生名额减 1；有 2 名未能按期毕业的，当年研究生名额减 2；以此类推。

四、导师安排流程

每年 9 月由院学术秘书按上述原则计算符合条件导师的名额上限，形成报告，由分管院领导审批向全院发布，院学术秘书组织导师选择工作。

大数据与智能工程学院

2018 年 9 月 9 日